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6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益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吉林万丰签订《产品买卖合同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，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，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，同意公司与吉林万丰签订《产品买卖合同》。

关联监事董益光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